

103 年度第 2 次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副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黃婉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會、

金沙鎮官澳長青會

案 由：請比照補助各地金門同鄉會或社團辦法，寬列辦公經費及配給高粱酒助予本縣已立案滿五年以上之老人會(團體含老人權益促進會)，幫助其順暢推展會務，彰顯政府照顧老人社團之美德，提請討論。

說 明：本縣已立案之老人社團只有 16 個，正常推動會務幫助老

年人休閒，聯誼、正當娛樂活動促進健康生活及社會和諧，

著有績效，惟各該社團均依賴理監事捐獻和會員會費收入僅勉強維持基本會務活動推展，辦公經費奇缺，亟待縣府救援。

- 辦法：一、建議比照社區或社團，寬列經費補助辦公費用。
- 二、請配給「高粱酒」福利老人會，俾能靈活紓困。

本府財政處、社會處審查意見：

- 一、家戶配酒係本府為實質嘉惠縣民，因應佳節期間縣民對金門高粱酒需求，便利鄉親購置金酒，訂定家戶購酒實施計畫，非為補助社團經費之用。
- 二、由於地區社團眾多，且一人可同時參加數社團，為求公允，地區社團恕難比照金門同鄉會辦理。
- 三、立案老人團體屬社會福利團體，除可依「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辦法」及「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等申請補助經費外，本府另訂有「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團體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計畫」，提供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補助。
- 四、立案之老人社團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向其申請設置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或老人餐飲服務，即可獲得中央與本府相關辦公經費的補助（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暫依社會處與財政處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

會

案由：請研議修訂「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團體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實施計劃」第三項第(第一)款「同單一位已接受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請修訂縮短限制為二年，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計劃已施行10年，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極為嚴苛，各老人會需要增購或汰舊的設備很多，請縮短補助年限，幫助老人會加速更新設備，擴大服務層級。
二、各老人會理事任期四年，縮短年限，可協助理事長達成服務抱負，引導老人會務，創新和精進，政府補助的美意肯定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辦法：請審慎研議並修訂適當年限，符合現況需求。

本府社會處審查意見：

中央有關補助社會福利團體之補助規範，須每隔五年始可再提出申請補助，本府所訂之計畫規範年限為三年，已較中央寬鬆，暫不修訂。

決議：請社會處錄案再研議其可行性。

提案三：

提案單位：金沙鎮官澳長青會

案由：建議每年舉辦長青會理事長赴台觀摩吸收新知識，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地區各社團（社區、志工等）每年均至台灣觀摩藉以吸收與學習相關經驗，建議比照辦理。

辦法：建請縣府社區模式比照辦理。

本府社會處審查意見：

- 一、不論中央或本縣現行對老人團體補助規定，補助項目限以辦理才藝競賽、歌唱比賽、長青學苑、老人健康講座，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 二、老人團體辦理上開活動申請補助，不受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限制。惟有關觀摩活動經費，歉難提供補助。

決議：請社會處錄案再研議其可行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金沙鎮榮湖老人會

案由：金沙榮湖老人會會址環島北路4段463號為金沙自來水廠產權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金沙榮湖老人會活動中心會址目前為金沙自來水廠暫借老人會使用。

二、老人會無屬於自己活動場地，目前會員已有152人，人數眾多，為提供老人會有長久之使用場地，建請公部門變更為老人會活動中心。

辦法：建請地政局、自來水廠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地政局審查意見：

一、查該會址門牌號係金沙鎮北八劃段26-1建號建物，坐落基地地號：北八劃段23地號、所有權人：金門縣、管理者：金門縣自來水廠。

二、相關法令規定向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辦理管理者變更事宜。

自來水廠審查意見：

榮湖老人會位於金沙鎮北八劃段23地號，該筆土地涵蓋八工業區管理室（93興建）及防洪抽水站集水池，土地所有權為金門縣，管

理機關為本廠，現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縣政府，主管單位為財政處，相關產權變更，是否適法，惠請主管單位協助說明。

財政處審查意見：

一、查金沙鎮北八劃段 23 地號縣有地及同段 26-1 建號縣有建物，均屬縣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自來水廠。

二、本案建請先會同管理機關現堪，查明是否有公務使用，如無使用再依法變更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並以本府社會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決議：請財政處、社會處協助召集相關單位會勘，查明是否有公務使用，如無使用再依法變更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並以本府社會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